

证券代码：836284

证券简称：欧菲特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2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47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2,055.32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5,357.8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9,535.19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08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
K	房地产业
E	建筑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
K	房地产业
E	建筑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1,725.72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3,024.06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05.9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张海霞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金戈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8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熊亚菊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 15 万元，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

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；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

上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3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